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5652—91

弹体及药筒热处理电热浴炉能耗分等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弹体及药筒热处理电热浴炉能耗分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兵器工业企业弹体及药筒热处理电热浴炉(以下简称电热浴炉)。

2 电热浴炉能耗按可比单耗分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三个等级。达不到三等指标的属于等外。

3 电热浴炉能耗分等见表1。

表 1

可比单耗指标 kW·h/t		
一 等	二 等	三 等
≤600	>600~780	>780~960

4 可比单耗

按统计期内每吨合格弹体或药筒折合重量计算的平均单耗,称为可比单耗。按式(1)计算:

$$b_K = \frac{W}{G_Z} \quad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 b_K ——可比单耗, kW·h/t;

W ——统计期内某炉总耗电量, kW·h;

G_Z ——统计期内该炉合格热处理弹体或药筒总折合重量, t。

4.1 统计期内总耗电量包括炉子升温、弹体及药筒加热、保温、待料及炉子本体辅助设备耗电。供冷却用的电热浴槽不计耗电量。

4.2 热处理弹体及药筒加热所用的料框、料盘和夹具等不计入总折合重量。

5 折合重量

考虑热处理生产厂或车间的类别、工艺及材质不同的影响,经折算的热处理合格弹体或药筒重量,称为折合重量。其总折合重量按式(2)计算:

$$G_Z = \sum G_i K_{1i} K_{2i} \quad \dots\dots\dots (2)$$

式中: G_i ——某种合格弹体或药筒实际重量, t;

K_{1i} ——弹体或药筒热处理工艺及材质系数(见表2);

K_{2i} ——弹体或药筒热处理生产类别系数(见表3)。

JB/T 5652—91

表 2

温 度 ℃	K ₁₁		
	碳 素 钢	合 金 钢	铜
≥750	1.00	1.10	0.80
<750	0.65	0.75	0.50

表 3

生产类别	两班或三班制生产	一班制生产	间断生产
K ₂₁	1.00	1.10	1.20

6 电热浴炉耗电量以变压器一次侧电度表计量数为准。

246

$$b_K = \frac{W}{GZ}$$
[illegible]

填表说明：实际重量、折合重量的原始凭证是工艺卡(图样)、工票，企业应建立相应的台帐备查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机械电子工业部生产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机械电子工业部机械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国营七四三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田希忠、郭寿昌、李克勇。